

# 山西省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其他形式表明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氯离子	GB 175—2007 及第 1、2、3 号修订单	GB/T 176—2017
2	强度	GB 175—2007 及第 1、2、3 号修订单	GB/T 17671—1999
3	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	GB 31893—2015
4	放射性	GB 6566—2010	GB 6566—2010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及第 1、2、3 号修订单  
GB 31893—2015 水泥中水溶性铬（VI）的限量及测定方法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176—2017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17671—1999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项目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

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